

## 附件 2

# 2020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细则

### 一、资助对象

（一）在申报时已经完成项目策划、剧本创作等前期工作，且在申报开始时间前未安排首演的新创作大型舞台剧和作品。

（二）创作后持续演出，进行重大加工修改提高，具有较好艺术水平，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

（三）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创作演出的，深受人民喜爱的优秀原创小型剧（节）目和作品。

本年度重点资助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创作的项目；重点资助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现实题材创作项目；重点资助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的旅游演艺类项目。

### 二、资助范围

（一）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杂技剧、木偶剧、小剧场戏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

(二)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包括:小戏曲、独幕剧(含戏剧小品)、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合唱)、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木偶、杂技、魔术等。

(三) 江苏艺术基金将对已结项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择优进行滚动资助。

### **三、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

(一)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额度: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资助额度为 100—300 万元;戏曲、话剧资助额度为 80—160 万元;交响乐、民族管弦乐、儿童剧、木偶剧项目资助额度为 60—120 万元;小剧场戏剧、曲艺(长篇、中篇)、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项目资助额度为 40—80 万元。

(二)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额度为 5—15 万元。

(三) 重大项目资助额度可依据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适当提高。

### **四、资助方式**

（一）对立项资助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按照实际情况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70%，作为创作生产工作的启动经费，主要资助剧本、音乐、编导等核心环节；完成规定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助资金。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的演出场次要求为：

1. 京剧、昆剧原则上不少于 10 场；
2. 地方戏曲、话剧、小剧场戏剧原则上不少于 15 场；
3. 儿童剧、木偶剧、曲艺（长篇、中篇）原则上不少于 20 场；
4. 歌剧、舞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原则上不少于 5 场；
5. 音乐剧、杂技剧原则上不少于 10 场；
6. 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原则上不少于 15 场。

（二）对立项资助的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70%，主要用于作品的修改提高和传播交流；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30%的资助资金。

（三）江苏艺术基金按一定比例配套奖励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重点资助项目。

##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申报项目的单位或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2016年12月1日前在江苏省内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单位或机构。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申报项目的主演应以本省人才为主，鼓励本省编剧、导演、音乐、舞美等人员参与创作；

4. 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

5. 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由主要合作方在《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主体可根据本单位或机构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但要符合以下规定：

1. 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的资助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2. 曾获江苏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结项验收前，其项目实施主体不能再次以相同艺术品种申报艺术基金，但可以申报其他艺术品种资助项目。

## 八、申报材料

（一）《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说明。

（三）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 2019 年度 1 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设区市市级以上党委宣传部门、文化行政部门或部队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

（五）申报项目的剧本如为改编作品，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

（六）申报项目如有本省以外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复印件。

（七）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交已经完成的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舞美、灯光、人物造型、服装设计图或草图、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

资料；申报舞剧资助项目的，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申报交响乐和民族管弦乐资助项目的，须提交艺术构思、完整或部分音乐小样等文字、音像资料。

（八）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完整演出视频。